

財團法人孫哲生先生學術基金會 114 年度獎學金辦法

第一條 本學年度大學生獎學金訂為八名，每名新台幣貳萬元。

研究生獎學金訂為四名，每名新台幣叁萬元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授予下列各大學：

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東吳大學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，均委託各該大學就具下列條件者選定候選人推荐於本基金會(大學一年級者不接受申請)。

一、 學科成績，以上學年度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。

二、 操行成績(或評語)，以上學年度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。

三、 家境清寒者。

四、 就讀人文社會科學(含商學、管理)系所學生。

五、 獎學金以研究中山學術、中山先生行誼、兩岸關係或中華民國發展者為優先(請檢附相關研究報告)。

第四條 獎學金分配名額，如合格人數不足時，得不予頒發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基金會董事會通過施行。

附則：得獎人須親自出席領獎，否則視同放棄，其有特殊原因，經事先函經本會同意外，亦須於頒獎之日起兩個月內親自到會領獎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不予給獎。